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秀臺推廣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_1152603210_senddoc1_Attach1.png)

裝

主旨：為推廣表演藝術教育資源共享，並促進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成果交流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平臺-「藝秀臺」(https://artshow.edu.tw/)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並協助刊登電子布告欄及相關網站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「藝秀臺」徵集全國各級學校優秀表演藝術影音作品，內容涵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戲曲及其他多元表演藝術類型，並結合相關延伸學習內容，提供師生及大眾線上欣賞及教學運用，自111年開臺迄今，已收錄約700部表演藝術影音內容，匯集全國學生優質展演成果，並持續發布豐富多元之表演藝術影音及學習資源，提供教師融入課程教學、學生自主學習及表演藝術欣賞等多元運用。

線

二、「藝秀臺」115年11月最新上線影片為：

(一)「舞躍星光、舞韻百匯—115年全國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」影片25支。

(二)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/行進管樂演出實況」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5/11/10
041150102445　有附件

(115年3月辦理)北、中、南區決賽紀錄影片共31支。

三、為提升平臺資源使用效益，歡迎各校師生至「藝秀臺」網站瀏覽運用，並鼓勵於藝術與人文相關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展演觀摩及自主學習等情境中善加利用。相關最新消息及影音內容亦可透過「藝秀臺」官方社群平臺取得，臉書請搜尋「藝秀臺ArtShow」、Instagram請搜尋「art.show.ig」。

四、檢送「藝秀臺」推廣海報電子檔1份（內含網站QR Code），請協助於貴校網站、電子布告欄、校內數位看板及相關宣傳管道刊登推廣，並轉知所屬師生多加運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，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227；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272-2181分機2597，電子信箱：hsunyin@ntua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5:31:29